

#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东新区起步区路网项目农用地转用					
申请用地总面积		46.7166		新增建设用地		42.7873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地类						
	总计		46.7166			0	
	(一) 农用地		42.5269			0	
	耕地		3.2949			0	
	其中水田		3.2949			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0	
(二) 未利用地		0.2604			0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市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3	42.7873	42.5269	3.294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3.2949	水田规模	3.2949	标准粮食产能	34596.4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60000202303187695					
已补充	耕地数量	3.2949	水田规模	3.2949	标准粮食产能	34596.45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			

填表人：刘益娜



审核人：陈楠采

##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 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 应用情况
城市次干路	7.6 千米	22.3135	0	26.6	根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35 米	
城市支路	9.6 千米	17.8385	0	19.2	根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4 米~20 米	
公园绿地		6.5645	0	6.5645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该项目用地已开展节地评价，并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论证意见。项目不存在远期预留用地，未设置不必要的功能分区，不存在“搭车用地”、多报少用地等情况。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申请的用地总面积和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拟安排土地用途	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园绿地	拟供应土地方式	划拨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拟同意，呈报常务副市长审批。 吴林</p>  <p>主管领导：日期：2023.12.20</p>		
市、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主管领导：日期：2023.12.21</p>		